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中央空调末端零星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中央空调末端零星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黔兴（宁夏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03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00）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黔兴（宁夏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6日